

滕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关于十四届滕州市委第九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2月28日，滕州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了巡察。3月26日，市委巡察组向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

（一）整改基本情况

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存在四个大方面29项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高度重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抓好整改落实，目前已有16项整改到位；13项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深刻认识到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性，自觉将其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第一时间主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巡察反馈会议精神，多次主持召开机关党委扩大会议，全面对照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逐条逐项进行梳理分析，研究制定《市人大常委会

机关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及整改台账，对反馈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反馈问题零遗漏。整改过程中，坚持刀刃向内、动真碰硬，聚焦重点难点问题，主动攻坚克难，着力打通工作堵点、解决矛盾痛点，以“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项机制、规范一类工作”为目标，注重深挖根源、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整改任务切实落到实处。

二、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到位，学用结合上存在差距”方面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表面化、程式化”问题

（1）针对“‘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利用机关党委（扩大）会议、机关各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专题学习“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印发《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织规范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实施办法》。二是做好“第一议题”内容的收集，特别是紧密联系人大职能，研究确定“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巡察反馈会议以来，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重要论述2次。三是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织“三会一课”首要议题，巡察整改以来，先后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关于家风家教的重要论述等。

(2) 针对“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落实常态化学习制度机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纳入机关党委及各党支部学习内容。先后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摘编）、2025年第1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开班式专题报告精神等。

(3) 针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和学习计划制定不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提出了明确要求，党委加强对党支部学习方案文件的集中督促和审核把关。二是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并于3月26日印发实施，为深入推进学习教育提供了坚实保障。三是积极督促各党支部修改完善既有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学习内容范围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2. 关于“核心职能履行存在差距，重形不重效”问题

(1) 针对“监督推进惠民实事实施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打好专题视察、调研观摩、结果评议“组合拳”，形成惠民实事监督推进合力。6月份印发《关于督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及2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由专委会牵头分组督办惠

民实事办理。二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加强惠民实项目监督，常态化、制度化邀请代表参加会前调研、专题视察、听取审议、测评评议、跟踪督办等人大监督各环节、全过程，深入开展惠民实事“监督周”活动，实现惠民实事监督全覆盖。三是对调研视察项目开展全面深入调研，及时发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不足，避免“避差就优”，创新人大常委会委员“现场点评”、代表“接受采访”、开展代表建议承办单位满意度测评等监督模式，进一步增强了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

（2）针对“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职责不力，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不健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山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对今年以来全市 21 个镇街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在此基础上，通过办公平台向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各镇街人大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二是持续优化工作机制，制发工作流程图，进一步完善了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和审查等一整套程序。三是制定《滕州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规则》，进一步密切与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机构的联系。四是组织常委会机关备案审查工作人员进行了专题业务培训。

（3）针对“对基层人大工作缺乏关心指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人员变动情况，3月份对领导班子和各委室（科）帮包联系镇街人大工作进行了充实调整。二是在4-6月份，用好专题视察、执法检查、专项调研、指导镇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调研镇街人大工作和代表活动等形式，深入各个镇街，加强对镇街人大的联系与指导，4月、6月、7月份的《人大情况交流》先后刊发推介了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浙江义乌市、江苏靖江等地人大工作的经验做法，发放各镇街人大供交流学习，强化关心指导。三是建立镇街人大主要负责人、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专题调研、代表视察、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制度，加强关心指导，市镇（街）人大工作互动形成了长效机制。

3. 关于“工作方式墨守成规，缺乏主动创新意识”问题

（1）针对“在监督代表履职方面手段单一”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创新丰富监督人大代表履职的方式方法，探索建立明察暗访、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等手段增强监督刚性，提高监督实效。结合将开展的全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暨“三名”工程建设视察，重点面向人大代表、普通市民、医疗机构等开展全市问卷调查，共下发、征集问卷1000余份，开展问卷调查，为科学精准监督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探索实施代表履职档案、积分量化考核管理办法，将代表进站、高质量建议、解决难题、选民评价等纳入代表述职范围，并通过《人大情况交流》先后推广了大坞镇、龙泉街道、荆河街道、羊庄镇等加强代表履职监督、

管理、考核的先进做法。三是围绕提升建议办理质效，召开市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议，开展代表建议“督办月”活动，分组督办建议办理情况，并对承办单位开展满意度测评，实现代表建议“提”“交”“办”“督”“评”全链条管理。

（2）针对“工作主动性不强，联系镇街人大方式单一”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加强与镇街人大、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继续深化实施县级领导干部人大代表走进代表联络站联系代表、选民活动，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二是鼓励支持镇街人大深度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市镇人大联动开展全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问卷调查活动。三是持续深化镇街人大主要负责人、基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4月、6月、7月的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均邀请各镇街人大主席（工作室主任）参加会议，加强指导交流，坚持以会代训，提升基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

4. 关于“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投入精力不足”问题

针对“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方面缺乏推进力度，未能有效打通调查研究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将调研成果转交政府及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参考，积极推进调研成果落地。二是聚焦现制现售饮用水问题，督促市卫健局牵头规范管理，目前已组织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知识宣传2次，发

放宣传彩页及明白纸 300 余份；开展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 12 次，查处违规销售涉水产品案件 2 起；开展居民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督检查，监测现制现售饮用水 15 份，水质监测结果均合格；开展学校饮用水专项整治，有效保障了校园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

5.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1）针对“学习的主观能动性不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将意识形态内容纳入党委、各党支部年度学习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学习研讨。截至目前，已完成意识形态专题学习 2 次。二是将意识形态学习教育纳入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机关全体人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扩大）会议、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先后专题传达学习《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等。

（2）针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和内容建设薄弱”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常态化学习机制，将意识形态内容全面纳入机关党委及各党支部年度学习计划，通过组织召开全体人员会、机关党委、支部党员会议、活动等形式，先后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 3 次。二是强化工作提醒，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述职必述意识形态工作的工作要求。4 月 12 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党支部召开

组织生活会，均将意识形态工作写入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三是制定《机关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工作警示约谈实施办法》，加强对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的审核把关、监督问责，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针对“宣传工作存短板”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完善网站定期维护更新、重要信息及时发布工作制度机制，确保栏目信息每季度至少更新 1 次。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信息质量。三是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更新工作。

（二）关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深度不足，作风建设存在短板”方面

1. 关于“宗旨观念树得不牢，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

（1）针对“对人大代表履职阵地督导不力、管理缺位、运用不活”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中心（家站点）由“建好”向“管好”“用好”转变，4 月 18 日下发关于做好人大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做好接待选民工作、参观滕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实践展馆、做好代表“六个一”主题实践活动等做出全面部署安排，在各代表小组开展了“代表活动周”活动，规范开展“选民接待日”活动。二是继续探索实行代表履职档案、积分考评管理，指导北辛、龙泉、大坞等镇街制定实施代表履职档案、积分量化考核管理办法，指导完善履职档案。三是统筹制

定镇街人大参观排挡表，先后组织鲍沟镇、滨湖镇、柴胡店镇、东郭镇等镇街辖区各级人大代表、中小學生参观滕州市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中心、滕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实践展示馆，开展体验式学习教育。制作展馆参观预约电话指示牌，公布展馆参观预约电话，做好接待群众工作。

(2) 针对“履行监督职能不到位，对社会热点敏感性不强”问题。

整改情况：坚持举一反三，加强与宣传、网信部门联系对接，加强信息沟通共享，强化社会民生等领域热点敏感问题的关注关切。对因依法履职不到位、社会普遍关切的热点敏感问题，第一时间推送，并及时提请常委会研究。

2. 关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不力，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1) 针对“合同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办公室合同起草、审核、签订流程，实施全流程闭环机制，加强政府采购等方面合同标准的规范鉴定，确保各项合同条款完全符合国家采购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

(2) 针对“未代缴个税”问题。

整改情况：认真学习贯彻《个人所得税法》，重点核查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应税收入，确保应扣尽扣，应缴尽缴。

3. 关于“廉洁意识不强，预算制度执行不严”问题

针对“机关资金使用管控不严格，年度部门决算超年初预算

比例较大”问题。

整改情况：认真学习预决算相关规定，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强化部门预决算管理，进一步促进部门预决算编制科学、规范，认真做好2025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关于“基层党的建设存在弱化现象，机关党建工作抓而不实”方面

1.关于“‘一把手’标杆作用发挥不充分，敢管敢抓的魄力有待增强”问题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对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认识有偏差，执行不到位，在认真带头学、融会贯通学层面存在不足，组织学习浮于表面、形式单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扛得不牢，对机关党员干部的管理存在宽松软问题，缺少敢抓敢管的勇气和措施”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机关党委书记切实发挥“一把手”示范引领作用，3月27日，制定了个人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等纳入重点学习内容。二是发挥机关党委示范引领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头雁效应”，强化担当意识、提升担当能力，机关党委书记主动认领基层党建责任，4月8日，牵头制定下发《党建工作要点》《纪检工作要点》，分别于3月、4月、5月、6月主持召开党委会议5次，带头讲党课2次。三是压紧压实机关党委抓

党建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管理、教育、监督力度，对履职不到位、工作不规范的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6月11日，党委书记针对党务不规范问题对各党支部委员进行了约谈。

2. 关于“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扛得不牢，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浮于表面”问题

（1）针对“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运用不好”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常态化推进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严格落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安排，所有党员干部在广泛谈心谈话的基础上进行了自我问题查摆和问题整治，形成了问题清单和整治清单。二是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4月15日各党支部召开了组织生活会，所有党员在会上开展了相互批评。三是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持续关注干部思想动态，加强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6月11日开展集体警示谈话1次。

（2）针对“廉政教育活动开展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机关负责人牵头制定2025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机关纪检工作要点》，分层分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实行机关党建“二十四节气”挂图作战，全面压实廉政教育政治责任，切实做到业务工作和廉

政教育一体推进、同步开展。二是坚持分层分类精准施教，聚焦年轻干部，组织召开机关中青年干部警示教育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年轻干部的殷殷嘱托》重要论述，集体观看《重任在肩——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并由机关负责人作集体廉政谈话。三是坚持丰富内容加大频次，依托全体人员会、“三会一课”，先后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风家教重要讲话、重要论述、重要文章等 10 次；集中观看《中央八项规定出台 12 周年：筑牢堤坝》、《坚决纠治“会所中的歪风”》等警示教育宣传片 5 部，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法小课《整饬“文山”顽疾，重在减量提质》1 次；传达学习《典型案例通报》等 6 次；启用了 A822 “党建活动室”，以多元化内容、常态化机制，切实增强了机关廉政教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渗透力。

（3）针对“抓述职述廉工作不够严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利用机关党委会议、支部党员会议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认真学习述职述廉内容规范、流程标准、规定要求，4 月 7 日在党委会上对述职述廉雷同问责问题进行了强调。二是明确了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审核把关要求，4 月 8 日制定下发《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工作警示约谈的实施办法》，明确了约谈情形及程序，对存在问题的第一时间启动警示约谈，强化了刚性约束。

3. 关于“党建基础工作开展不力，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1）针对“支部换届选举流程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支部换届，下发了支部换届提醒，要求各支部严格按照换届时间要求、节点推进换届工作。二是制定了各支部换届流程规范和相关方案（模板），开展了业务知识学习。三是按照规范流程完成了支部换届，选优配强了支部班子，并做好资料收集存档工作。

（2）针对“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工作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工作纳入机关党建“二十四节气”挂图作战目标管理和述职评议考核，严格落实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工作提醒、督促按时开展，4月份以来各党支部党员量化积分工作均已落实到位。二是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务工作的通知》，专门就资料存档提出了具体要求。三是强化责任意识，各党支部均已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对党务材料的整理保管存档工作。

（3）针对“党费收缴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按照规定收缴党费”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依据工资标准，对支部党费进行重新核定，差额部分已全部足额补缴。二是加强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6月11日，机关党委就党费收缴工作易错点对各党支部委员进行了专门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其业务工作能力，对党费缴纳标准重新进行了严格核定。

4. 关于“组织生活不严不实”问题

（1）针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向各党支部发放党务工作书籍 2 册，督促学习掌握，推动支委会成员、党务工作者熟练掌握党务基本知识。二是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落实基层组织生活制度，巡察反馈会以来，已累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3 次、党课 2 次、支委会 3 次。三是加强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的工作提醒和指导督促，每次“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前，党委均提前向各党支部下发书面通知、参考模板，会后即通过“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落实。四是严格执行党委新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抓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化填写、灯塔党建资料按期上传，明确专人做好会议、活动资料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2）针对“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不严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工作业务培训，明确党员民主测评规定要求，确保民主评议工作严谨有序。二是加强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提醒，会前制发工作流程、注意事项明白纸及详细活动方案，引导党员规范填写，各党支部均已严格按标准完成了召开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三是各支部均已明确由组织委员作为材料管理责任人，具体负责本支部组织生活会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存档工作。

5. 关于“机关党委工作标准化程度不高，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足”问题

（1）针对“党委会议召开次数少，记录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机关党委会议制度，进一步强调会议纪律，规范了会议记录和资料留存等要求，巡察反馈以来共召开机关党委会议 5 次。二是严格会议签到，及时制止代签行为。三是明确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和材料存档工作，确保了档案资料真实完整。

（2）针对“党组织班子建设不健全，存在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支部委员缺职的情况”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制定详细换届方案、明确流程规范、开展业务培训等举措，扎实做好换届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二是严格按照换届程序及职数设置要求，6 月 23 日前完成了机关党委及下属 3 个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配强配齐了机关党委 9 职、机关纪委 3 职人员，3 个党支部新选书记、委员共 9 职。

（四）关于“巡察整改政治责任扛得不牢，问题整改效果不明显”方面

关于“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不坚决，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对上轮巡察反馈的问题重视程度不高、落实措施不力、整改效果不明显，上轮巡察发现的‘日常党务工作不规范，缺少专职党务人员’等问题没有得到改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选优配强党务干部，高质量完成机关党委及下属 3 个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充实配齐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 9 名，机关纪委书记、委员 3 名，选优配强 3 个党支部书记、委员 9 名，发文明确了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6 名。二是

加强党建业务培训，依托机关党委会议、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组织学习《滕州市机关党建实务手册》，集中开展日常党务工作实操培训。三是严格制度执行，制定下发《关于明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进一步规范党务工作的通知》，从规范工作内容、组织建设、组织生活、学习培训、党费收缴、工作程序、党务公开、资料存档等8个方面，全面明确了党建工作标准要求，有效保证了党务工作开展的精准化、规范化。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跟进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持续强化制度执行。坚持把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把健全制度与执行制度结合起来，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及时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扎紧扎牢制度的“笼子”，不断强化制度执行的刚性。

三是持续推动成果转化。牢牢把握、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四个机关”的重要定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人大依法履职工作质效，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632-5878056；邮政信箱：滕州市政务中心 A808 办公室；电子邮箱 tengzhourenda@126.com。

滕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